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业务操作规程

破产清算流程图



1. 总则

为指导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清算公司”）破产清算业务，规范管理人执业行为，保障项目团队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团队成员在企业破产清算实务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关于规范企业破产的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天正清算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制定本规程。

企业破产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法律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可由债务人申请，也可以由债权人申请。

1. 业务承接
2. 收集信息、报名参与

公司指定专人通过相关网站、报纸及法院业务科室留意相关企业申请破产的信息，若有相关信息，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由公司领导组织专人对债务人相关财产状况、行业动向、政府决策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制定初步业务方案。

对收集到企业申请破产的信息，及时安排专人与相关法院技术室对接，报名参与管理人的选定。

企业应当掌握法院选定管理人的方法。

1. 与法院沟通、争取法院支持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选取的方法，（一）由人民法院通过竞标活动，在编入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二）由人民法院结合债务人具体情况，在编入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理人名册中直接指定。要想成为管理人，必须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与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展现事务所的实力和能力。

1. 参与管理人竞标活动

按照人民法院竞标通知要求，结合前期对债务人相关财产状况、行业动向、政府决策等信息的分析，制作竞标材料。竞标材料一般包括竞标申请材料、PPT演示、陈述材料等，上述材料必须保证项目思路、整体框架、各类数据的统一。

1. 竞标材料主要内容及顺序：
2. 对政府及人民法院对个案要求的理解；
3. 天正清算公司承接个案的优势和个案特点；
4. 天正清算公司简介；
5. 个案团队及成员简介（需明确负责人）；
6. 个案工作质量的控制；
7. 具体工作内容；
8. 天正清算公司破产业务案例；
9. 资质证照；
10. 项目报价。

上述内容和顺序可根据人民法院技术室竞标文件进行调整。

（二）具体材料制作要求如下：

1. 普通纸质材料统一使用带有天正清算公司LOGO及水印的专用模板打印；
2. PPT材料按照天正清算公司外宣模板样式制作，模板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进行适时调整，PPT制作人员应参照公司最新版模板。PPT材料除电子版外还应制作彩印装订版，现场陈述时交由评委组成员参阅；
3. 陈述材料应结合竞标申请材料主要内容，按照PPT播放速度、内容及顺序提前制作，由竞标陈述人员随身携带使用；
4. 除上述材料外，竞标陈述人员还应根据竞标项目个案特殊性，对人民法院、地方政府在个案中所关心的突出问题、项目计划、法律法规、政策性导向等作出提前预判，形成文字材料，以备对评委组成员现场提问作应答。

第三章 项目着手

一、查阅复印卷宗、取得法院文件

（一）经人民法院指定为项目管理人后，项目团队应第一时间前往人民法院查阅复印卷宗，复印材料至少应包括：

1. 债务人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所有材料；
2. 审计机构针对债务人所做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担任管理人后，项目团队应指定专人与人民法院对接，向人民法院汇报前期工作，并取得相关法院文书：

1、人民法院技术室向管理人出具的委托函；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

二、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通过工商登记、企业信用、第三方企业查询等信息平台，对债务人具体情况进行下载汇总录入：

1、营业执照信息；

2、股东持股信息；

3、董监高信息；

4、工商登记变更记录；

5、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信息；

6、知识产权信息；

7、司法裁判文书、执行裁定、失信信息；

8、涉及债务人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前往市监、土管、房管、征信、税务、环保等部门调取卷宗，查阅债务人经营风险信息：

1、严重违法；

2、股权出质；

3、行政处罚；

4、税收违法；

5、欠税公告；

6、环保处罚；

7、司法拍卖；

8、动产抵押；

9、土地抵押；

10、房产抵押；

11、债权质押；

12、金融贷款；

13、对外担保。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1. 进驻准备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应在人民法院带领下与债务人进行对接，安置项目团队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保证便捷、实用、精简，原则上应设立在债务人企业内部。办公场所须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大容量存储盘、卷宗档案柜（须专人管理钥匙、密码）等基础工作设备。

对于所处位置偏远项目，原则上管理人应驻厂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快速推进。项目团队经公司领导同意，也可安排专人驻厂值班，项目团队须保证工作日有团队成员现场值守。

1. 接管企业

管理人团队进驻后，应对企业财产及证照进行初步接管，具体接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
2. 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登记证；
4. 贷款证；
5. 信用等级证；
6. 其他特许经营证照；

 **(相关证照应包括正副本和电子文本）**

1. 公章；
2. 财务专用章；
3. 合同专用章；
4. 法人代表章；

**（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提取债务人印章登记备案的印样，核对一致性）**

1. 财务账簿；
2. 债务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
3. 银行账户；
4. 银行存款；
5. 库存现金；
6. 有价证券；
7. 各类权属证件；
8. 属于债务人所有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办公生产设施等；
9. 库存原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
10. 无形资产；
11. 对外投资；
12. 安保（原则上应以新选任安保人员为主，原企业安保人员为辅）。

除接管安保外，其他接管工作须与企业负责人或留守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管理人成员与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交接手续应明确交接内容、数量、状态、时间等，证照交接应明确正副本、证照期限等，印章交接应明确印章全称、编号等并于交接材料上拓印。

1. 刻制印章、开设账户

管理人项目团队持人民法院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到公安机关以企业管理人的名义刻制管理人公章、管理人财务章、负责人私章（例：XXX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在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管理人印章刻制后应当向人民法院备案后启用，管理人银行账户应当向人民法院备案。破产清算过程中，所有收支均应通过管理人账户，不得坐支。

1. 提请法院外聘工作人员

管理人根据破产清算工作量需要及工作时间要求，提请法院批准外聘相关的工作人员，包括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提请报告中要列明拟聘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拟聘期限，拟聘请费用，拟聘理由等。

五、确定留守人员

（一）债务人的留守人员，通常包括原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保管、保卫人员等，具体根据债务人的规模和实际情况确定。对于留守人员的工资待遇应参照债务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放基数。

（二）留守人员一经确定，有关人员不得借故推托和擅离职守。留守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擅离职守，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或者拒绝向破产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或者有《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留守人员的主要职责：

1. 按人民法院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回答管理人、债权人的有关询问；
2.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3. 协助管理人看管债务人财产；
4. 协助管理人核对债权债务；
5. 协助解决业务上的遗留问题；
6. 完成管理人交给的其他任务。

六、确定内设机构，明确职责

（一）项目团队成员的分工：

1、项目团队应设组长一人，依情况设副组长；

2、项目团队组长，负责管理人的全面工作，组织领导各成员按你定的计划完成清算工作，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3、债务人留守人员协助组长处理债务人的日常事务，做好债务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债务人职工工资及安置等工作，协助与债务人业务单位的衔接工作；

4、其他成员应根据各自职能，在组长领导下处理债务人的相关问题，并完成组长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团队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管理人内设机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部门：

1、资产组：

（1）负责接管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核实各项财产的实有数额；

（2）协助办理资产评估等事项，并负责有关资产的清理、保管、评估、变现以及资产权利人取回资产的交付等，配合审计评估机构编制资产明细表；

（3）确定债务人未完成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对继续履行的合同负责监督履行情况；

（4）对债务人所处行业进行市场调查，对外招募吸引潜在投资人；

（5）制定债务人财产处置、分配方案；

（6）协助人民法院技术室做好委托拍卖、竞价变卖等财产处置工作。

2、债权债务组：

（1）负责编制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清册，进行各个债权人、债务人的初步审查核实工作；

（2）向已知债权人寄送债权申报通知书，并保存所有寄件凭证，对各项债权申报材料进行收取、审核工作；

（3）向已知债务人寄送催收通知书，并保存所有寄件凭证，对债务人的债权进行催收等工作，对经催收无果的债务人债权应及时移交诉讼组；

（4）依职权统计汇总劳动债权。

3、财务组：

（1）负责管理人项目团队日常财务工作；

（2）负责接管债务人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所有会计档案编制；

（3）协助办理资产评估、资产负债表、债务人的审计鉴定等事项；

（4）持人民法院的《停止支付银行存款通知书》，办理债务人的银行账户，停止支付手续，办理银行账户的清户手续；

4、诉讼组：

（1）处理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处理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债务人、管理人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3）对债权债务组经催收未能实现的债务人债权，提请项目团队讨论诉讼成本及胜诉可能性后，对须提起诉讼的债务人债权，以管理人身份代表债务人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向对债务人财产的采取保全、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寄送中止保全、执行告知书，并由专人落实进展情况，直至保执行措施解除。

5、维稳组：

（1）配合人民法院及各级政府部门做好债权人、职工的信访接待工作；

（2）与留守人员做好债务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3）与债权债务组协调负责债务人职工工资及安置等工作；

（4）带领安保人员处理债务人企业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5）负责债权人会议会场安全保卫工作。

6、文秘组：

（1）负责债务人各项文件归档，公章印签的接管；

（2）负责有关破产清算法律文书的草拟编制；

（3）负责各类工作方案报告的草拟编制；

（4）办理注销原债务人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

七、建立管理人项目团队内部制度

在项目团队接管债务人之初，应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相关的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如下方面：

1. 工作纪律制度；
2. 召开会议制度；
3. 三财务管理制度；
4. 费用报销制度；
5. 印章管理及使用制度；
6. 考勤制度；
7. 门卫管理制度。

第四章 清算工作具体实施

1. 委托审计评估

获得人民法院指定后，项目团队应及时与人民法院技术室沟通对接，请求技术室尽早选定并委托审计、评估机构。

1. 为保证清算工作快速有序推进，确保后期程序在法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团队应协调人民法院技术室，对审计、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制定进度方案，至少应明确：
2. 机构进场时间；
3. 现场盘点结束时间；
4. 债务人财务账簿保管、查阅制度；
5. 评估报告及明细初稿出具时间；
6. 评估报告及明细终稿出具时间；
7. 审计报告初稿出具时间；
8. 审计报告终稿出具时间；
9. 进度延期处罚制度。
10. 结合《破产法》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审计、评估机构的各项工作要在管理人项目团队监督下尽职履责，其工作原则应符合管理人清算工作需要，并应全力配合管理人工作，要求如下：
11. 接受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后，应首先向管理人项目团队提交技术室委托手续及法定资质证明；
12. 按照审计、评估工作进度方案推进工作进展；
13. 审计机构应对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至裁定破产日的账目数据进行核实确认，以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管理人项目团队需要，及时提供债务人相关账目、账册、财务凭证等资料。审计过程发现的财务问题应及时向管理人项目团队反馈，以便于管理人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4. 评估机构的评估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客观、科学性原则，实事求是地评估资产价值，力求评估结果，准确地反映实际价值。根据管理人项目团队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盘点数据。评估过程发现的债务人财产问题应及时向管理人项目团队反馈，以便于管理人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5. 审计、评估报告应根据管理人项目团队在清算过程中发现的特情进行适时调整，确保真实反映债务人真实的财务、财产状况。
16. 评估公司应依照以下具体流程开展工作：

1、接受法院委托；

2、拟定评估计划；

3、组织现场核查；

4、搜集评估资料；

5、确定评估方法；

6、评定计算；

7、撰写评估报告；

8、三级复合初步结果；

9、向委托方汇报初步结果；

10、沟通相关事项；

11、出具正式报告；

12、底稿归档。

（四）审计公司应依照以下具体流程开展工作：

1、接受法院委托；

2、制定审计基准日；

3、提供破产审计所需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工商局打印的全套工商档案；

（2）企业最新公司章程、企业简介、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一次审计报告；

（3）重大投资等决议（收购协议、批准文件、收购评估审计报告）；

（4）关联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及关联交易情况；

（5）财务报表、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6）企业银行开户信息、银行对账单以及对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7）票据台账及期末余额票面复印件；

（8）存货收发存明细；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表，并提供折旧政策及计算方法。如有融资租赁、报废、抵押等资产，单独列出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大额固定资产合同、发票；房屋所有权证、最新年检车辆行驶证等证件复印件；固定资产实物照片；

（10）如有在建项目，请提供在建工程明细表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工程概算、工程重大合同以及合同台账和与土地相关的资料等；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照片；

（11）企业商标、专利、土地使用证；

（12）待摊费用明细表（包括摊销原则、金额及剩余摊销年限），摊销发生的依据（合同、发票等凭证）；

（13）长短期借款台账以及利息测算明细表，并提供企业银行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14）企业员工花名册；

（15）请列示企业缴纳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含国税、地税）、缴税单据；

（16）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以及主要采购销售合同；

4、与各部门沟通落实债权债务；

5、与评估人员一起现场盘点实物资产，并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实物资产金额；

6、撰写审计报告；

7、三级复合初步结果；

8、向委托方汇报初步结果；

9、沟通相关事项；

10、出具正式报告；

11、底稿归档；

（五）经审计、评估，债务人确实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项目团队应以管理人名义向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定债务人破产。

二、项目团队应明确管理人职责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并进行管理；

（二）接管债务人的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充分运用审计程序和方法，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四）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五）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六）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对债务人营业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

（七）管理继续营业的债务人的营业事务，但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

（八）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果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报经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九）依法清收债务人的债权，接受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的债务清偿或财产交付；

（十）发现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可撤销行为的，追回相关财产，必要时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

（十一）发现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无效行为的，追回相关财产，必要时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行为无效；

（十二）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债务人的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必要时通过人民法院进行；

（十三）追回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必要时通过人民法院进行；

（十四）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但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报经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十五）接受债权申报，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十六）妥善保存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十七）调查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列出清单并公示，对职工提出的异议经核实后予以更正；

（十八）可以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九）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已知债权人，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二十）代表债务人或另外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二十一）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二十二）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二十三）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情况，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二十四）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关注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存分配额的事项；

（二十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二十六）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二十七）自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破产人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十八）办理破产人注销登记后，如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应当继续参加；

（二十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权申报

管理人按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开展债权申报工作。主要包括协助人民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审核、审核结果的通知、劳动债权的登记等。

（一）协助人民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协助人民法院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一般可在《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通知未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3、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4、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5、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7、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二）债权申报范围

1、普通债权；

2、连带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4、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5、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6、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流程

1. 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中明确填写申报人名称、债务人名称、是否有连带债权人、是否有连带债务人、债权发生时间、债权到期时间、有无财产担保、债权发生的原因、债权数额及债权组成（如：本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式、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填写完成后在申报人处加盖公章及具体申报人签字捺印确认，并注明日期。管理人债权接收人员在接收人处签字，注明接收日期。

1. 债权人填写申报债权人信息表

 《申报债权人信息表》包括债权人名称、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有委托代理人，还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无委托代理人则在信息表中填写“无”。填写完成后由申报人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确认。

1. 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将所携带的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整理后，按照证据的名称逐一填写在申报文件清单中，并加盖公章由申报人签字捺印确认。

4、债权人提供具有申报资格的资料，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手续

债权人为公司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申报完成后身份证原件可取回；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人签字确认。

5、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形式审核

 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人员，接收债权人债权申报材料后，审查申报人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的要求债权人补正。

6、管理人编写债权编号，签字接收申报材料

 管理人按照确定的债权编号方法编写申报债权编号，并由接收债权申报人员在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人信息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填写债权编号，在接收人处签字，注明接收日期。同时管理人在接受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文件时，应要求债权人或其委托人在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上签章确认，并由管理人就复印件与原件逐一核对。核对无误，且复印件已签章完成的，管理人接收申报材料。

7、管理人出具债权申报回执

 接收债权申报资料完成后，出具债权申报回执。填写债权人名称、债权编号、申报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接收债权时间、申报人、管理人接收人员签字，并在债权申报回执上加盖管理人公章。债权申报回执一式两份，债权人一份，管理人自留一份。

8、管理人录入债权申报登记表

 管理人接收人员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主要包括债权编号、债权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债权申报总额、债权申报本金、申报利息、申报诉讼费等其他费用、债权类型、是否诉讼、诉讼法院及相应案号、有无财产担保、债权发生日期、债权到期日期、债权人联系地址、主债务人、担保人等。

9、管理人制作债权申报材料的电子档案

 管理人接收人员使用高拍仪等设备，按照债权编号将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表、债权信息表、主体资格原件、债权申报证据原件等扫描，完成后原件由债权人带回。

10、管理人将申报债权归档便于查阅

 申报债权整理完成后放入带有债权编号的档案盒内存档，并按顺序整齐存放在档案柜中，便于后期债权审核及查阅。

11、管理人设立审查监督程序，审查债权申报登记表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管理人设立一名专人，按1/10比例抽查债权登记表的录入信息的准确性。若抽查有误则由负责录入债权申报登记表的人员重新将所有已登记的债权检查审核一遍。完成后由专人继续按1/10比例抽查，有误重新检查审核。若无误则债权申报登记表予以确定。

（四）债权审核流程

1. 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实质审核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债务人财务等资料审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

1. 管理人编制债权审查单

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标准等依据审查完成后，填写债权审查单，主要包含债权编号、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有无连带债权人、有无连带债务人、有无财产担保、申报债权金额、认定债权金额、认定债权情况说明，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1. 管理人发送债权审查单至相应债权人

 债权审查单制作完成后，发送给相应债权人。债权人若对债权审核结论无异议则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后发回给管理人；若有异议则应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核异议，并补充材料。

1. 管理人复审债权，编制债权复审审查单

 管理人接收债权人提交的书面债权申核异议后，开展债权复审，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补充材料重申审核后重新出具债权审查单。

5、管理人对尚未确定的债权提出书面意见，上报中院为其临时确定债权额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是否存在，债权性质如何以及债权数额多少等内容一项或多项内容没有得到证实的，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可以为其临时确定债权额，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和数额，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权。

6、管理人编制债权表

 管理人应将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制作债权表，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通过。债权表需写明债权编号、债权人名称、申报债权总额、管理人认定债权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无财产担保债权、各债权在无财产担保债权中所占的比例、优先受偿权债权。

1. 管理人编制债权分类汇总表

 为便于债权审核、了解债务人的债权情况，管理人需按照一定标准将债权分类汇总，可分类职工集资、金融债权、金融债权中自借债担保债、无财产担保债权、财产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债权、优先受偿债权。

（五）补充债权申报流程

债权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申报的债权，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的申报、审核同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审核、申报流程，补充申报债权审核完成后制作补充申报债权表。

（六）劳动债权登记

涉及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但管理人债权申报过程中，债务人职工反应工资、社保、工伤等职工权益的情况，管理人应接收并予以登记。

1. 管理人接收劳动债权登记

 债务人职工反映工资、社保、工伤等职工权益情况，管理人接受材料并予以登记。

1. 管理人填写劳动债权登记表

 债务人职工填写劳动债权登记表，包括职工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劳动债权种类、金额、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填写完成后签字捺印确认。管理人将职工登记的信息录入电子版，便于后期查阅。

1. 管理人编写劳动债权编号，存留劳动债权依据

 管理人将接受的劳动债权编号，并将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债权材料统一存留。

1. 管理人制作劳动债权登记材料电子档案

 管理人接收人员使用高拍仪等设备，按照劳动债权编号将职工提供的身份证原件、收据原件等扫描，完成后原件由职工带回。

5、管理人将劳动债权归档便于查阅

 劳动债权整理完成后放入带有劳动债权名称的档案盒内存档，并按顺序整齐存放在档案柜中，便于后期劳动债权查阅。

四、全面调查债务人

接管债务人后，应当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营业状况及职工债权进行全面调查。

（一）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出资情况、现金状况、债权状况、存货状况、固定资产状况、在建工程状况、对外投资状况、土地及无形资产状况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时应当关注有关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属及实际状况，也应关注其可变现情况。

审计、评估公司根据对债务人财产调查情况，在整理、分析相关证据后，出具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二）调查债务人营业状况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签署的重要合同（协议）情况等营业状况进行调查。并根据对债务人营业状况调查的情况，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三）调查职工债权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保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调查，并根据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

（四）管理人应当将调查结果上报人民法院，上报的文件材料包括:

1、债务人财产状况、营业状况说明

2、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3、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4、公司涉诉、涉执行及公司财务财务保全情况等；

五、召开债权人会议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则上应由人民法院召集，但部分法院委派管理人代为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应拟定的主要议程有：

1.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 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
3. 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4.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应附：管理人报酬方案）；
5.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应附：依照《破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
6. 提请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提出的候选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应以便于沟通、冲突较少、支持管理人工作的债权人为主）；
7. 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及议事规则（为后期破产清算工作进度不过多受益于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在《破产法》未有禁止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扩大债委会权限）；
8. 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为加快破产清算工作进度，在审计、评估机构未能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出具审计、评估报告，人民法院无法宣告债权人破产前，先以此方案代替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召集债权人会议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拟定债权人会议议程；

2、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必须到会；

3、向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代表发出通知，要求其派员列席会议；

4、通知审计、评估人员参加会议；

5、制作签到表、表决票等材料；

6、制作大幅债权申报及审核公示展板；

7、与人民法院对接会议所须设备；

8、与地方公安部门及人民法院对接会议安保方案，原则上会场外秩序由地方公安部门维持，会场内秩序由人民法院法警维持；

9、按照会议议程提前预演，把控好会议各环节时间；

10、提前制定发票、填票、收票、计票、统票方案，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混乱。

（三）召开债权人会议须特别注意的问题：

1、通知债权人参会时，将签到时间尽量提前，避免债权人在会议召开时间集中到达签到；

2、多设签到窗口，避免签到时间过长、签到通道拥挤；

3、尽可能取消债权人现场询问环节，保证会场纪律；

4、向债权人发放的会议资料避免涉及过多内容，一般只需各项表决票及会议议程目录，并配签字笔；

5、提前告知债权人，对会议议题有异议者可在会后向管理人提出；

6、管理人成员应零散就坐于会场，以便于应对会场突发事件。

六、宣告破产

1、经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管理人应根据上述报告及时向人民法院作关于申请债务人宣告破产的报告；

2、人民法院作出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民事裁定书后，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到人民法院取得该民事裁定书及公告，并在第一时间内联系公告发布单位发布该公告；

3、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时取得的债权人联系信息，及时制作告知函将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寄发给每一个债权人。

七、委托拍卖

债务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项目团队应以管理人名义提请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拍卖机构对破产财产进行拍卖。

拍卖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后，应首先向管理人项目团队提交技术室委托手续及法定资质证明。拍卖机构发布的拍卖公告，应以财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管理人项目团队在清算过程中发现的特情进行适时调整，确保真实反映破产人真实的财务、财产状况。

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拍卖、变卖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并协助购买人办理财产的移交及不动产过户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一、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是拍卖的前置程序。在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现前，法院应当委托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价格评估。对评估结果，法院应当及时向执行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法院请求复议，法院再要求评估机构进行复议。

　　二、作出强制拍卖的决定

　　价格评估完成后，法院可组织执行双方当事人协商，按评估价格将被执行人财产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方当事人对以物抵债不能达成一致的，法院应作出强制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决定。

　　如果被执行人要求自己自行变卖财产的，法院依照《执行条例》第48条的规定，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其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并有效控制变卖的价款。在实际工作中，很少有被执行人要求自己变卖财产的情况，《执行条例》只拟定可以准许，但不是应当。法院应根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被执行人的信誉程度，依职权做出决定。如准许，被执行人自行变卖，应给其10日以内的时间，同时，法院在得款后，才能将查封财产予以解除查封，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三、参与司法拍卖的具体流程

　　（一）确保实地看样并仔细阅读竞买公告；

　　（二）报名交保证金，拍卖开始以后也可以交保证金；

　　（三）出价参与竞拍，手机、电脑上均可出价；

　　（四）如竞拍失败，保证金会退还。如竞拍成功，需要按照法院在竞买公告中的要求打款给法院，打款后联系法院或等法院联系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后领取《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然后即可自行办理过户。

八、破产财产分配

（一）管理人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2. 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3.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4.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5.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二）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完成，应当首先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

1. 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1. 公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应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适当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在破产人办公地点进行张贴。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管理人应严格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列明的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进行破产财产的分配，并将分配执行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

破产财产的分配当中以职工安置费用的发放最为复杂，在职工安置费用的发放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做好职工安置费用发放的准备工作

在发放职工安置费用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核实领取安置费用的职工人数、金额等，制定职工领取安置费用须知并在债务人办公地点进行张贴。

2、发放安置费用

职工安置费用应直接转入个人账户，不采取现金发放方式，发放安置费用前应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清算组现场核对、签字后交清算组，项目团队据此去银行逐一办理个人账户。

对于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在上交身份证复印件的同时，领取《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以办理失业登记或重新上岗事宜。

在确认个人安置费用数额后，在《安置情况签字确认表》中签字确认，以便清算组及时办理转账手续。

3、职工异议复核

职工对安置费用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报告，管理人对职工提出的安置费用的异议应及时进行复核，研究处理。

1. 破产终结

一、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分配执行情况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二、破产终结审计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务人破产程序执行全过程及破产程序执行的结果进行全面审计。

三、向人民法院上报履职情况报告

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二）破产人基本情况；

（三）破产财产及分配情况；

（四）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1. 附则

本规程主要规范天正清算公司内部破产清算业务，不完全适用于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

附件：

|  |
| --- |
| **天正清算XXXX破产清算项目团队成员个人工作日志** |
| **日期** | **上午工****作内容** | **上午有效****工作时间** | **下午工****作内容** | **下午有效****工作时间** | **晚上工****作内容** | **晚上有效****工作时间** | **全天有效工作时间汇总**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邮寄表格** |
| 序号 | \*寄件人 | \*电话 | 单位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1 | 联系电话2 | 单位 | \*地址 | 件数 | 重量 | 内件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公司发函统计表** |
| 序号 | 函字号 | 发函日期 | 发函人 | 发函内容 | 发函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通知书**

　　XX年XX月XX日，XX人民法院作出（XXXX）鲁X民破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XX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即日起截至XX年XX月XX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2、债权申报表；

　　3、申报债权的证据，填写《债权申报文件（证据）清单》(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证据材料应当携带原件现场进行核对；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申报债权人信息表》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等。

　　三、第一次定于XX年XX月XX日时，在XXXX召开。

　　特此通知。

XXX公司管理人

XX年X月X日

附：

1、《债权申报表》

2、《申报债权人信息表》

3、《债权申报文件（证据）清单》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以上文件下载地址：www.tianzhengzhiku.com/重要发布/XX公司债权申报相关资料下载。

7、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xxxxxx。联系电话：xxxx。

|  |
| --- |
|  **债权申报表 编号（管理人填写）**：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债务人名称** |  |
| **申报债权日期** | **年 月 日** |
|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有/无财产担保** |  | **担保类型** |  |
| **债权发生日期** |  | **债权是否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若有，请注明案号** |  |
| **债权到期日期**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申报债权情况说明(债权债务发生的经过、债权数额、相关依据以及计算标准等)** |  |
| **申报债权数额** | **本金** |  |  |
| **利息** |  |  |
| **诉讼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备注** | **申报的债权一笔一表** |
|  |  |  |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 |
| **申报债权人信息表**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银行账户信息（供财产分配用，请准确填写，如账号填写错误无法进行财产分配，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请准确填写，便于管理人联系，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及时通知管理人。） | 债权人联系电话： |
| 债权人送达地址： |
| 债权人其他联系方式（邮箱）： |
| 委托代理人名称：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送达地址： |
| 委托代理人其他联系方式（邮箱）： |
| 声明和保证 | 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本公司/人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
| **债权申报文件（证据）清单**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文件名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债权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  | 签收人： |
|  | 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 破产清算案件中，作为我方代理人，代为办理相关法律事宜。

代理权限：有权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资料；变更或放弃所有申报的债权；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回答询问；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权利；代为提交或签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文书。

除委托人书面撤销外，受托人的代理权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债权申报提交材料回执（存根）** |
| 申报人名称 |  | 申报编号 |  |
| 申报债权金额 |  | 申报时间 |  |
| 有无财产担保 | 有 |  |
| 无 |  |
| 资料提交人 |  | 接收人 |  |
| 说明： 1、所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详见《债权申报文件（证据）清单》。 2、债权审核结论另行告知。 | 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债权申报提交材料回执** |
| 申报人名称 |  | 申报编号 |  |
| 申报债权金额 |  | 申报时间 |  |
| 有无财产担保 | 有 |  |
| 无 |  |
| 资料提交人 |  | 接收人 |  |
| 说明： 1、所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详见《债权申报文件（证据）清单》。2、债权审核结论另行告知。 | 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

**职工社保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地址** | **登记****时间** | **欠工资****情况** | **欠社会保险** | **诉讼费** | **担保情况** | **其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权编号** | **债权人** | **申报债权时间**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申报债权金额（元）** | **本金** | **利息** | **诉讼费** | **其他** | **债权性质** | **财产担保情况** | **涉诉情况** | **债权发生日期** | **债权到期日期** | **送达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申报登记表** |
| 序号 | 债权编号 | 债权人 | 申报债权时间 | 申报债权金额（元） | 本金 | 利息 | 诉讼费 | 其他 | 财产担保情况 | 涉诉情况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债权性质 | 债权发生日期 | 债权到期日期 | 审计机构审核 | 管理人审核 | 认定结论 | 认定金额 | 主债务人 | 担保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公司临时确定债权表** |
| 序号 | 债权编号 | 债权人 | 债权类型 |  申报债权金额（元）  |  无财产担保债权认定金额（元）  |  有财产担保债权认定金额（元）  |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 | 认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公司债权表** |
| 序号 | 债权编号 | 债权人 | 债权类型 |  申报债权金额（元）  |  无财产担保债权认定金额（元）  |  有财产担保债权认定金额（元）  |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 | 认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单** |
| 补充债权编号： |
| 补充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有/无财产担保 |  | 担保类型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补充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数额（人民币元） | 本金 |  |
| 利息 |  |
| 其他 |  |
| 合计 |  |
| 管理人认定补充申报债权数额（人民币元） | 本金 |  |
| 利息 |  |
| 其他 |  |
| 合计 |  |
|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情况说明 | 管理人经审查，并与审计机构核对后认定：  |
| 管理人已将上述审查认定的补充申报债权编入《补充申报债权表》。债务人、补充申报债权人对补充申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补充申报债权人对补充申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费用 |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为2018年9月17日，你在债权申报期满后申报，为补充申报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即你方承担。 |
| 补充申报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补充申报债权数额的意见 |  |
| 无异议（签章）： 有异议（签章）： |
|  |
|  |
| 备注 | 附：关于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费用的说明一份。 |

**破产债权审核标准**

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债权审查标准的统一，实现同一类债权的公平清偿，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展，根据管理人接管的财务资料以及截至目前管理人接收的债权申报情况，现管理人提出债权审查标准如下：

【适用范围】该审查标准适用于在管理人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18年9月17日）内按照债权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的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及后续补充申报的债权。

**一、债权审查流程及方法**

1、对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复印件，必须与债权人提供的原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债权人在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没有原件提供的，需提供其他证据材料予以佐证，并说明未提供原件的原因。

2、对于同时申报利息的债权人，应要提交利息计算清单或在债权申报表事实说明部分写明利息核算过程，尤其银行、信托、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利息计算复杂的债权。

3、债务人应提供与申报的债权相对应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4、证据材料保存在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的，管理人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调查核实。

5、债务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提出自己的核实意见，对债权认可或部分认可或不认可的写明意见和理由，并签字或盖章。

6、审计机构就申报债权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查，管理人参照审计意见。

7、审核人员须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诉讼时效等进行全面审查。

8、如债权人申报与债务人财务资料记载不符，可以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对账。

9、对于个别债权性质、构成、数额难以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在要求债权人补充申报资料基础上，可向债务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核实并制作谈话笔录，对于未审计的工程类债权，提请法院确定临时债权额后待审计结果做出后进一步确认。

10、对于其他重大疑难的债权，管理人，需进行内部分析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确认其债权，必要时向法院提交债权审核专项报告。

11、对债权应逐笔审查，管理人形成债权审查结果后，通知债权人签署债权审查单；债权审查单由债权人根据情况在有异议或无异议处签字确认，对有异议又能提供新证据予以充分证明其债权的，管理人对该笔债权进行复审，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异议也未起诉的视为认可。

12、管理人审查过的债权申报材料、债务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收集的有关证据、制作的笔录；对债权审查确认、不予认定等审查意见的等材料应全部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便于日后查阅。

13、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14、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具体债权的审查标准**

**（一）对申报主体的审查标准**

15、债权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管理人核对后留存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6、债权申报人为单位的，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

**（二）对申报债权的审查标准**

**担保债权**

1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就其对债务人已清偿部分的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予以认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就其对债务人尚未清偿部分的将来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予以认定。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18、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除审查其担保是否合法成立外，应重点审查提供担保是否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以依法撤销的情形、债权金额是否存在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情形，超过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处理。

19、债权人就同一笔债权向债务人申报，债务人为担保债务人的，予以认定，债权人已就全部债权向主债务人或连带债务人主张或已申报债权的，主债务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清偿的部分应予以扣除，连带债务人的总清偿额不得超过债权总额，否则超额清偿的部分不予认定，已清偿的予以追回。

**对证据的审查**

20、债权申报人对于申报的债权须提供基础事实证据以证实债权的真实存在。凡债务人财务资料无记载的，且债权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不充分，管理人无法核实的，均不予认定。

**对时效的审查标准**

21、申报债权必须是在法定诉讼时效内的债权，但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法提供时效中断或中止合法事由的证据的，说明理由后不予认定。

**对申报数额的审查标准**

22、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债权人应提供银行交易记录作为履行的证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与银行交易记录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提供银行交易记录的金额为准，但20万以下的小额债权可以不提交银行交易记录。

23、工程款项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审计报告为准，工程尚未审计不能确定的，待审计完成之后确定审核意见。

24、债权人提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的，除审查法律文书是否已生效、债务人是否履行外，还需重点审查是否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以依法撤销的情形，如无问题，则依据法律文书直接确认其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

25、债权申报为外币时，以破产受理日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为准进行折算人民币。

**对利息的审查标准**

26、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债权申报时包括了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日期截止破产受理裁定前一日，裁定之日不计息，计算方式按照约定的合法利率计算，每年按照365天计算，每月按照30天计算。

27、包括买卖合同等合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申报利息，但无法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与债务人就申报事项有迟延履行的相应利息约定，申报的该部分均不予认定。

28、借款合同中，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不予支持。民间借贷双方约定的利息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息支付利息的，应予以支持。民间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应予以支持。

29、债权人约定或法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计算，每年按365天计算，在该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有变动的，分期计算。

30、债权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续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不予支持。

31、民间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也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处理：（1）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应予支持。（2）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应予支持。

32、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不予支持。

XXX公司管理人

X年X月X日

|  |
| --- |
| 债权审查单 |
| 债权编号：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有/无财产担保 |  | 担保类型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债权人申报债权数额（人民币元） | 本金 |  |
| 利息 |  |
| 其他 |  |
| 合计 |  |
| 管理人认定债权数额（人民币元） | 本金 |  |
| 利息 |  |
| 其他 |  |
| 合计 |  |
| 债权审查情况说明 | 管理人经审查，并与审计机构核对后认定： |
| 管理人已将上述审查认定的债权编入《债权表》，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债权数额的意见 | 无异议（签章）： | 有异议将提起诉讼（签章）： |
| 备注 | 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一份。 |
| 管理人（盖章） |  |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  |

**XX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XX）XX破管字第XX号

致债权人：

XXX中级人民法院于XX年X月X日裁定受理XX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已于XX年X月XX日在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刊登公告。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于X年X月X日上午9:00在山东省XXX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你（你单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提交身份证明要求：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携带加盖债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各1份；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携带律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律师事务所开具的指派函。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1、XX人民法院合议庭主持会议，宣布有关裁定、决定等；2、管理人报告履行职务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等；3、核查债权；4、推选债权人委员会。

四、参加会议须知：1、请务必提前到达会场进行签到，会议签到时间为7:50-8:50；2、持本通知和债权审查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3、每位债权人只允许一人进入会场，按会场工作人员要求对号入座；4、接受安检遵守会场纪律，无关物品不得带入会场；5、会议期间不得录音录像。

XX有限公司管理人

 XX年X月X日

|  |
| --- |
| **××××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签到表****（××年×月×日）** |
|  |
| 序号 | 债权编号 | 债权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参会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表签到序号**

债权表序号 债权表序号

XX公司： XX公司：

|  |
| --- |
| **×××××××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
| 序号： | 表决时间： 年 月 日 |
| 申报债权编号 |  |
|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  |
| 债权数额（元） |   |
| 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 |  |
| 表决事项1：《财产管理方案》 | 同意 （ ） |
| 反对 （ ） |
| 表决事项2：《提请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及议事规则》 | 同意 （ ） |
| 反对 （ ） |
| 填票人签名 |  |
| 填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1、在“反对”后划“√”是反对票；2、在“同意”后划“√”或在“同意”和“反对”后均未划“√”是同意票。 |

|  |
| --- |
| **××××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
| 统计时间：**××**年**×**月**×**日 |
| 发出票数 |  |
| 收回票数 |  |
| 表决事项1：《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票数占出席表决权人比例 | 同意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 |
|  |  |  |
| 反对票数 | 反对票数占出席表决权人比例 |
|  |  |
| 表决事项2：《提请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及议事规则》 | 同意票数 | 同意票数占出席表决权人比例 | 同意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 |
|  |  |  |  |
| 反对票数 | 反对票数占出席表决权人比例 |
|  |  |

|  |
| --- |
| **XX公司****生产区****车辆出入证** |
| 车牌号码 | 所属单位 | 驾驶人员 |
|  |  |  |

|  |
| --- |
| **XX公司****办公区****车辆出入证** |
| 车牌号码 | 所属单位 | 驾驶人员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11年10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进一步明确破产程序中管理人的工作职责，统一管理人工作的文书格式，促进管理人正确履行职务，提高管理人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订了《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现予以印发，并就该文书样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文书样式的体例
　　针对破产程序各阶段管理人的工作内容，按照简洁、实用、便利的原则，文书样式分为“通用类文书”、“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重整程序用文书”、“和解程序用文书”四大类共计59个文书样式。各文书样式均包括文书主文和制作说明两部分。文书主文是文书的核心部分，包括文书名称、文号、名头、主文、落款、附件等部分。制作说明是文书样式的辅助部分，主要列明制作文书样式的法律依据以及文书制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有利于管理人正确制作、使用文书样式。
　　二、关于本文书样式的文号
　　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文号统一为（××××）××破管字第×号。“（××××）××破管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年份；“（××××）××破管字第×号”中的“××”，应列明破产企业的简称，简称一般为2～4个字；“（××××）××破管字第×号”中的序号“×”，应列明按文书制作时间先后编排的序号。
　　三、关于文书样式的适用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需要制作大量的工作文书，涉及的文书样式十分复杂，且在实践中会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下发的仅是其中常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样式，且有的文书样式尚待相关司法解释颁布后再作补充完善。因此，实践中如遇未列出的文书，可参考这些常用样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变通适用。
　　请各高级人民法院注意收集辖区内管理人在适用本文书样式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

一、通用类文书

　　文书样式1

通知书
（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用）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的债务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你公司/你因\_\_\_\_\_\_\_\_事项（列明债务事由），尚欠×××（债务人名称）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7%29)之规定，请你公司/你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日内，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债务清偿款应汇入：××银行（列明开户单位和银行账号）。
　　若你公司/你对本通知书列明的债务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以便管理人核对查实。
　　若你公司/你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仍向×××（债务人名称）清偿债务，使×××（债务人名称）的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你公司/你继续清偿债务的义务。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7%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通知书由管理人向债务人的债务人发送。
　　二、通知书应当载明债务人的债务人恶意清偿的法律后果。

　　文书样式2

通知书
（要求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交付财产用）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你公司/你因\_\_\_\_\_\_\_\_\_\_\_\_（列明事由）占有×××（债务人名称）的下列财产（列明财产种类、数量等）：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7%29)之规定，请你公司/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交付上述财产。财产应交至：\_\_\_\_\_\_\_\_\_\_\_\_\_。
　　若你公司/你对本通知书项下要求交付财产的有无或者交付财产种类、数量等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据，以便管理人核对查实。
　　若你公司/你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仍向×××（债务人名称）交付财产，使×××（债务人名称）的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你公司/你继续交付财产的义务。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7%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通知书由管理人向持有债务人财产的相对人发送。
　　二、通知书应当载明财产持有人恶意向债务人交付财产的法律后果。

　　文书样式3

通知书
（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用）

　　（××××）××破管字第×号

×××（合同相对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名称）于××××年××月××日与你公司/你签订了《\_\_\_\_\_\_\_\_\_合同》。现双方均未履行完毕上述合同，\_\_\_\_\_\_\_\_\_\_\_\_\_（简述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上述合同。你公司/你如因上述合同解除产生损失的，可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合同复印件一份；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以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二、本通知书由管理人向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相对方发送。通知书应当载明合同相对人有权就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文书样式4

通知书
（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用）

　　（××××）××破管字第×号

×××（合同相对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名称）于××××年××月××日与你公司/你签订了《\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现双方均未履行完毕上述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简述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上述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简述要求相对方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合同复印件一份；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二、本通知书由管理人向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相对方发送。通知书应当载明要求相对人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

　　文书样式5

通知书
（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用）

　　（××××）××破管字第×号

×××（合同相对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于××××年××月××日向你公司/你发送（××××）××破管字第×号《通知书》，决定继续履行×××（债务人名称）于××××年××月××日与你公司/你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你公司/你于××××年××月××日要求本管理人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第二款之规定，本管理人现提供下列担保：
　　提供保证人的：
　　列明保证人的姓名或名称，保证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等。
　　提供物的担保的：
　　列明担保人的姓名或名称，担保方式，担保物的情况，担保范围等。
　　你公司/你对管理人提供的担保无异议的，请于××××年××月××日与本管理人签订担保合同。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保证人基本情况或者担保物权利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二、本通知书由管理人向合同相对方发送。

　　文书样式6

通知书
（回复相对人催告继续履行合同用）

　　（××××）××破管字第×号

×××（合同相对人名称/姓名）：
　　你公司/你于××××年××月××日向本管理人发送的\_\_\_\_\_\_\_\_\_\_\_\_（合同相对人所发送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催告函件名称）已收到。经管理人核实，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名称）确于××××年××月××日与你公司/你签订了《\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且目前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简述合同履行情况）。
　　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本管理人认为，\_\_\_\_\_\_\_\_\_\_\_\_（简述同意继续履行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上述合同。
　　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但商请延期的：
　　本管理人认为，\_\_\_\_\_\_\_\_\_\_\_\_（简述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但需要延期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管理人商请将上述合同延期至××××年××月××日履行。
　　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决定解除的：
　　本管理人认为，\_\_\_\_\_\_\_\_\_\_\_\_（简述不同意继续履行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上述合同。你公司/你可就因上述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8%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二、本通知书是管理人接到相对人发出的要求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催告函，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决定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但商请延期，或者不同意继续履行决定解除合同的回复。本通知书应当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合同相对人发出。

　　文书样式7

告知函
（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用）

　　（××××）××破管字第×号

×××（作出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或者单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贵单位于××××年××月××日对×××（债务人名称）的下列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9%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贵院/贵单位至今尚未解除对×××（债务人名称）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现特函请贵院/贵单位解除对×××（债务人名称）财产的保全措施。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
　　4.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5.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9%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由管理人告知相关法院或者单位解除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时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9%29)之规定精神，破产申请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法院或者单位无需等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的通知，即应主动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但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相关法院或者单位不知道破产申请已经受理，或者虽然知道但不主动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故本文书样式确定由管理人直接向相关法院或者单位发送告知函，以此提示相关法院或者单位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应予解除。如果相关法院或者单位接到告知函后仍不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可以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解决。

　　文书样式8

告知函
（中止执行程序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人民法院）：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于××××年××月××日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人名称/姓名）对×××（债务人名称）申请强制执行一案，案号为××××，执行内容为：\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9%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但贵院至今尚未中止对×××（债务人名称）的执行，\_\_\_\_\_\_\_\_\_\_\_\_（简述案件执行状态）。现特函请贵院裁定中止对×××（债务人名称）的执行程序。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强制执行案件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
　　4.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5.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9%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由管理人告知相关法院中止对债务人执行程序时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9%29)之规定精神，破产申请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法院，无需等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的通知，即应主动中止执行程序。但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相关法院不知道破产申请已经受理，或者虽然知道但不主动中止执行程序的情况，故本文书样式确定由管理人直接向相关法院发送告知函，以此提示相关法院，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相关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如果相关法院接到告知函后仍不中止执行程序的，管理人可以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解决。

　　文书样式9

告知函
（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中止法律程序用）

　　（××××）××破管字第×号

×××（受理有关债务人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贵仲裁委员会于××××年××月××日受理了有关×××（债务人名称）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案号为××××，目前尚未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0%29)之规定，该民事诉讼/仲裁应当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中止，但贵院/贵仲裁委员会尚未中止对上述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0%29)之规定，现函告贵院/贵仲裁委员会裁定中止上述对×××（债务人名称）的民事诉讼/仲裁程序。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0%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0%29)之规定精神，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尚未终止的，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无需等待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的通知，即应主动中止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但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知道破产申请已经受理，或者虽然知道但不主动中止法律程序的情况，故本文书样式确定由管理人直接向相关法院发送告知函，以此提示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相关法律程序应当中止。如果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接到告知函后仍不中止法律程序的，管理人可以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解决。

　　文书样式10

告知函
（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恢复法律程序用）

　　（××××）××破管字第×号

×××（受理有关债务人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贵院/贵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了关于×××（债务人名称）的案号为××××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现管理人已接管债务人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0%29)之规定，请贵院/贵仲裁委员会恢复对上述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
　　特此告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0%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由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向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发送。
　　二、管理人应当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及时发送本告知函，告知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继续进行原来中止的法律程序。

　　文书样式11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本管理人在破产管理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8%29)之规定，拟聘请以下人员作为×××（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案件的工作人员：
　　1.拟聘工作人员姓名\_\_\_\_\_\_\_\_\_\_\_\_；工作内容：\_\_\_\_\_\_\_\_\_\_\_\_；拟聘请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拟聘请费用为×××元；聘用理由：\_\_\_\_\_\_\_\_\_\_\_\_。
　　2.拟聘工作人员姓名\_\_\_\_\_\_\_\_\_\_\_\_；工作内容：\_\_\_\_\_\_\_\_\_\_\_\_；拟聘请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拟聘请费用为×××元；聘用理由：\_\_\_\_\_\_\_\_\_\_\_\_。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拟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2.拟聘请工作人员简历复印件；
　　3.拟聘请工作人员证件复印件；
　　4.拟聘请工作人员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8%29)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由管理人在拟聘用工作人员时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出。
　　二、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与管理人处于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聘用申请应当列明聘用理由、聘用岗位职责、聘用费用标准，供法院许可时参考。
　　三、拟聘用工作人员有多名的，逐一列明姓名、拟聘岗位、聘用期限及费用。

　　文书样式12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停止
债务人营业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经调查认为，债务人继续营业将有利于/不利于广大债权人、职工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决定继续/停止债务人的营业，详细理由见附件《关于继续/停止债务人营业的分析报告》。
　　报请法院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6%29)之规定，请贵院予以许可。
　　报请债权人会议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关于继续/停止债务人营业的分析报告》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5%29)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6%29)或者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由管理人决定是否继续债务人的营业，并报请人民法院许可，或者报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5%29)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6%29)之规定，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报告，由法院批准许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决定债务人的营业继续或者停止的，则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三、鉴于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的理由比较复杂，因此，本文书应附详细分析报告。

　　文书样式13

　　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拟实施下列行为：
　　1.拟实施行为的具体内容，包括涉及的金额、行为的相对方、实施的时间等；
　　2.行为的实施方式和程序；
　　3.实施该行为的原因；
　　4.对债务人财产的影响；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因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6%29)之规定，请贵院予以许可。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
　　因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现根据该条规定，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报告人民法院的：
　　因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且债权人会议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第二款之规定，向贵院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6%29)及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之规定。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所规定之行为时，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交申请报告，需法院许可后方可实施相应行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已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向债权人委员会提交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向法院及时报告。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所报告行为的，出具批准意见；不同意所报告行为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意见。

　　文书样式14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
报酬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本管理人接受贵院指定后，对×××（债务人名称）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进行了预测，并初步确定了《管理人报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截至目前掌握的材料，×××（债务人名称）不包括担保物在内的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元，担保物价值约为人民币××元。

　　二、管理人报酬比例
　　根据不包括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在内的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详见附件《管理人工作量预测报告（或者竞争管理人报价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2%29)之规定，确定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不超过\_\_\_\_\_\_\_\_\_\_\_\_元（含本数，下同）的，按\_\_\_\_\_\_\_\_\_\_\_\_%确定；
　　2.超过\_\_\_\_\_\_\_\_\_\_\_\_元至\_\_\_\_\_\_\_\_\_\_\_\_元的部分，按\_\_\_\_\_\_\_\_\_\_\_\_%确定；
　　……

　　三、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
　　最后一次性收取的：
　　本方案确定管理人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
　　分期收取的：
　　本方案确定管理人在破产程序期间分期收取报酬，收取时间分别为：
　　第一次：本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日内；
　　第二次：\_\_\_\_\_\_\_\_\_\_\_\_；
　　第三次：\_\_\_\_\_\_\_\_\_\_\_\_；
　　……

　　四、管理担保物的费用
　　破产程序期间，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了合理劳动，经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管理人在担保物变现价值×%范围内收取适当报酬，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元，收取时间为：\_\_\_\_\_\_\_\_\_\_\_\_。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四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4%29)之规定，请贵院予以确定。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管理人报酬方案》；
　　2.《管理人工作量预测报告（或者竞争管理人报价书）》。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8%29)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2%29)、第[四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4%29)之规定，管理人根据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的预测，制作报酬方案报人民法院初步确定。
　　二、管理人工作量预测报告应当列明管理人投入的工作团队人数、工作时间预测、工作重点和难点等。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案件，管理人还应当列明管理人对重整、和解工作的贡献。
　　三、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依据中介机构竞争担任管理人时的报价确定。
　　四、担保物变现收取的报酬比例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2%29)规定报酬比例限制范围的10%。

　　文书样式15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
报酬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根据对×××（债务人名称）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于××××年××月××日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报请××××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于××××年××月××日通知本管理人，初步确定了《管理人报酬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6%29)第二款之规定，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请债权人会议审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二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6%29)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在人民法院确定后由管理人报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审查。债权人会议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

　　文书样式16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调整管理人
报酬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确定了×××（债务人名称）破产一案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本管理人于××××年××月××日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了《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债权人会议对方案提出了调整意见。
　　现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就报酬方案的调整已协商一致，债权人会议决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作以下调整：

　　一、\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
　　……
　　调整理由如下：

　　一、\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7%29)第一款之规定，请求贵院核准以上调整内容。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债权人会议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决议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7%29)第一款之规定，由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就报酬方案调整协商一致后，提请人民法院核准。
　　二、本文书应当列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理由，并附债权人会议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决议。

　　文书样式17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调整管理人
报酬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主席：
　　本管理人于××××年××月××日收到××××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通知，对管理人报酬方案作以下调整：

　　一、\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8%29)第二款之规定，现向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人民法院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调整的通知

　　说明：
　　本文书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8%29)第二款之规定，由管理人自收到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通知起三日内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债权人会议主席。

　　文书样式1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准予管理人
收取报酬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债务人名称）破产一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已由贵院确定，并报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报酬方案经过调整的，还应当注明：贵院并于××××年××月××日确定对该报酬方案进行调整。）
　　截至××××年××月××日，×××（债务人名称）可供清偿的财产情况为\_\_\_\_\_\_\_\_\_\_\_\_，管理人已完成\_\_\_\_\_\_\_\_\_\_\_\_（履行职责情况）。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可收取第×期（或者全部）报酬计人民币××元。
　　本管理人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11%29)之规定，申请收取报酬人民币××元，请贵院予以核准。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管理人报酬方案》（报酬方案经过调整的，再附《管理人报酬调整方案》）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11%29)之规定：“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1）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2）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和数额；（3）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分期收取的，简要写明收取报酬时管理人完成的工作；最后一次性收取的，简要写明管理人职务执行完成的情况。

　　文书样式19

通知书
（要求追回债务人财产用）

　　（××××）××破管字第×号

×××（占有债务人财产的相对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称）存在下列行为（列明行为时间、内容等）：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1%29)、第[三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2%29)或者第[三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3%29)的规定，本管理人认为上述行为应当予以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你公司/你基于上述行为取得的×××（债务人名称）财产（列明财产名称和数量）应当予以返还。现本管理人要求你公司/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返还上述财产（列明返还财产的方式和地点；返还财产有困难的，可以要求相对人支付或者补足与财产等值的价款）。
　　如你公司/你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相对人占有债务人财产的证据；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四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4%29)之规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1%29)、第[三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2%29)或者第[三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3%29)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由管理人向占有债务人财产的相对人发送。
　　二、相对人无权占有债务人财产的情形，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1%29)、第[三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2%29)或者第[三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3%29)规定的“无偿受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受让财产”、“以债务人财产代物清偿的方式接受提前清偿或者个别清偿”、“为逃避债务而占有被隐匿、转移的财产”等行为，管理人应当依法撤销或者确认行为无效，并通知相对人返还基于上述行为取得的债务人财产。财产返还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相对人支付或者补足与财产等值的价款。
　　三、相对人拒不返还取得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或者确认无效之诉。

　　文书样式20

通知书
（要求相对人撤销担保用）

　　（××××）××破管字第×号

×××（相对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称）对你公司/你原负有无财产担保债务\_\_\_\_\_\_\_\_\_\_\_\_（列明债务性质和债务金额），但×××（债务人名称）于××××年××月××日以其自有财产（列明财产名称）为该债务提供了财产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1%29)之规定，本管理人现要求你公司/你撤销对该债务提供的财产担保。
　　如你公司/你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债务设定财产担保的证据材料；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1%29)第三项之规定，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由管理人向对债务设定财产担保的相对人发送。
　　二、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管理人可先要求相对人撤销，如涂销物权担保登记、返还质押物等。相对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

　　文书样式21

通知书
（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补缴出资用）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的出资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你公司/你作为×××（债务人名称）的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_\_\_\_\_\_\_\_\_\_\_\_（货币种类）××元（大写：\_\_\_\_\_\_\_\_\_\_\_\_），认缴方式为：\_\_\_\_\_\_\_\_\_\_\_\_，你公司/你应当于××××年××月××日前按期足额缴纳上述出资。
　　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你上述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以货币出资的）尚有\_\_\_\_\_\_\_\_\_\_\_\_（货币种类）××元（大写：\_\_\_\_\_\_\_\_\_\_\_\_）未缴纳/（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_\_\_\_\_\_\_\_\_\_\_\_尚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5%29)之规定，你公司/你应当缴纳全部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现通知你公司/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缴纳上述未缴出资（列明管理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和账号）/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如对本通知书中所列出资缴纳义务的有无、数额、形式等有异议，你公司/你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出资人未足额交纳出资的证据材料；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5%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由管理人向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人发送。

　　文书样式22

通知书
（要求债务人的高管返还财产用）

　　（××××）××破管字第×号

×××（高管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在你担任×××（债务人名称）×××（职位）期间，获取非正常收入人民币××元（或者侵占了企业的财产），具体为：
　　1.\_\_\_\_\_\_\_\_\_\_\_\_（列明各笔非正常收入金额、时间及认定理由）；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列明被侵占的企业财产及认定理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6%29)之规定，现要求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返还你收取的上述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的企业财产）（列明返还收入或者财产的方式和地点）。
　　如对上述通知内容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高管非正常收入清单或者被侵占的财产清单；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6%29)之规定：“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由管理人要求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返还利用职权获取的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的企业财产时使用。

　　文书样式23

通知书
（要求取回担保物用）

　　（××××）××破管字第×号

×××（质权人或留置权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债务人名称）所有的×××（担保物名称）因\_\_\_\_\_\_\_\_\_\_\_\_（简述设定质押或者被留置的原因），尚在你处质押（或留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7%29)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拟通过以下方式，取回上述担保物：
　　1.清偿债务，\_\_\_\_\_\_\_\_\_\_\_\_（简述清偿内容）；
　　2.提供替代担保，\_\_\_\_\_\_\_\_\_\_\_\_（替代担保方式，简述替代担保物的名称、价值、现状等情况）。
　　清偿债务方式下适用：
　　你公司/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告知本管理人债务履行方式，并在本管理人清偿债务后×日内，解除对上述担保物的质押（或留置），返还本管理人（列明财产交付地点和方式，质押办理登记的，应当要求质权人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涂销手续）。
　　提供替代担保方式下适用：
　　你公司/你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与本管理人共同办理替代担保的设定手续，并在替代担保设定后立即解除对原担保物的质押（或留置），返还本管理人（列明财产交付地点和方式，质押办理登记的，应当要求质权人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涂销手续）。
　　你公司/你如对本通知涉及的主债务、担保物等情况有异议，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主债务合同复印件；
　　4.担保物的权属证明复印件；
　　5.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7%29)第一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由管理人要求取回债权人占有的质物或者留置物时使用。

　　文书样式24

通知书
（决定是否同意权利人取回财产用）

　　（××××）××破管字第×号

×××（申请取回人名称/姓名）：
　　同意取回时适用：
　　你公司/你关于要求取回\_\_\_\_\_\_\_\_\_\_\_\_（要求取回的标的物名称、数量）的申请收悉。经审核，你公司/你为上述财产的权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8%29)之规定，同意你公司/你取回上述财产。你公司/你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与本管理人接洽办理取回手续。
　　不同意取回时适用：
　　你公司/你关于要求取回\_\_\_\_\_\_\_\_\_\_\_\_（要求取回的标的物名称、数量）的申请收悉。经查明，\_\_\_\_\_\_\_\_\_\_\_\_（简述查明事实）。本管理人认为，你公司/你不是上述财产的权利人（简述理由）。因此，本管理人不同意你公司/你取回上述财产的要求。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财产权属证明（不同意取回时附）；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8%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管理人同意或者不同意相关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占有的财产时使用。

　　二、管理人拒绝权利人取回财产的，应当列明管理人查明权利人无权取回的事实和理由。例如，财产属于债务人所有，或者财产不属于权利人等。管理人拒绝取回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确权诉讼解决对于取回标的物的权属争议。

　　文书样式25

通知书
（要求出卖人交付在途标的物用）

　　（××××）××破管字第×号

××乂（出卖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名称）于××××年××月××日与你公司/你签订了《\_\_\_\_\_\_\_\_\_\_\_\_》（买卖合同名称），约定由×××（债务人名称）向你公司/你购买\_\_\_\_\_\_\_\_\_\_\_\_（简述买卖标的物名称和数量）。现你公司/你已于××××年××月××日发运上述买卖标的物，货物尚在运途中，货款尚未结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9%29)之规定，本管理人决定依照《\_\_\_\_\_\_\_\_\_\_\_\_》（买卖合同名称）的约定，向你公司/你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元，请你公司/你在收到货款后继续交付上述买卖合同标的物，于××××年××月××日前将货物发至\_\_\_\_\_\_\_\_\_\_\_\_（交货地点）。
　　你公司/你如对本通知中的合同、合同标的物、合同价款等情况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_\_\_\_\_\_\_\_\_\_\_\_》（买卖合同名称）复印件一份及发送货物的相关凭证；
　　4.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9%29)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由管理人决定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在途买卖标的物时使用。

　　文书样式26

通知书
（是否同意抵销用）

　　（××××）××破管字第×号

×××（申请抵销人名称/姓名）：
　　你公司/你关于要求抵销\_\_\_\_\_\_\_\_\_\_\_\_（主张抵销的债务内容）的申请收悉。经本管理人核实：\_\_\_\_\_\_\_\_\_\_\_\_（简述核实的内容）。
　　同意抵销时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0%29)之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你的抵销申请。经抵销，你公司/你尚欠债务人债务××元，请于收到本通知书×日内向本管理人清偿，债务清偿款应汇入：××银行（列明开户单位和银行账号）。（抵销后债务人欠申请抵销人债务的，写明债务人尚欠你公司/你债务××元。）
　　不同意抵销时适用：
　　本管理人认为，\_\_\_\_\_\_\_\_\_\_\_\_（简述不同意抵销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0%29)之规定，不同意你公司/你的抵销申请。
　　如你公司/你对管理人不同意抵销的决定有异议，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不得抵销的证据（不同意抵销时用）；
　　3.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0%29)，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同意抵销申请时向申请人发送。

　　文书样式27

　　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情况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接管了×××（债务人名称）的财产，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经管理人查实，自××××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名称）破产申请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间”），共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合计人民币××元，其中：

　　一、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已清偿××元。（不足以全部清偿的，写明未清偿金额）
　　分别列明：（1）破产案件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3）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4）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发生金额、明细与清偿情况。

　　二、共益债务共计人民币××元，已清偿××元。（不足以全部清偿的，写明未清偿金额）
　　分别列明：（1）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费用；（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发生金额、明细与清偿情况。
　　以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情况，请债权人会议审查。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发生与清偿情况明细表各一份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3%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由管理人制作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
　　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另行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文书样式28

关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贵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贵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
　　截至××××年××月××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实际清偿××元，尚余××元未支付，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人民币××元。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人民币××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3%29)第四款之规定，提请贵院裁定宣告×××（债务人名称）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情况报告一份；
　　2.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一份。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3%29)第四款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

　　文书样式29

　　关于×××（债务人名称）职工债权的公示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债务人名称）共有在册职工×名，截至××××年××月××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8%29)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年××月××日止。
　　职工从公示之日起×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特此公示。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债务人名称）职工债权清单；
　　2.管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8%29)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后，列出清单予以公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对职工债权清单的公示期未作规定，管理人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职工人数具体掌握。但公示期届满之后，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仍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规定公示期的意义，在于提示职工及时行使自己的异议权，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
　　三、职工债权清单应当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每位职工债权人的姓名、年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企业欠费金额、性质及时期等具体情况。

　　文书样式30

通知书
（回复职工对债权清单的异议用）

　　（××××）××破管字第×号

×××（职工姓名）：
　　你对（××××）×破管×字第×号公示所附的职工债权清单中有关×××（职工姓名）的××（欠款项目）所提异议材料收悉。
　　不予变更的情形下适用：
　　经管理人核实，认为\_\_\_\_\_\_\_\_\_\_\_\_列明不予变更的理由），故决定维持公示记载的债权金额，不予更正。如你对不予更正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受理本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准予变更的情形下适用：
　　经管理人核实，认为\_\_\_\_\_\_\_\_\_\_\_\_（列明同意变更或部分变更的理由），故决定变更公示记载的×××（职工姓名）债权，变更后金额为人民币××元。如你对变更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受理本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8%29)之规定，“职工对经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本文书系管理人对职工异议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文书应直接送达提出异议的债务人职工。职工仍持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管理人向提出异议的职工发送。
　　二、职工提出的异议，可以针对本人的债权金额，也可以针对清单记载的其他职工的债权金额。
　　三、管理人对职工提出的异议，可以不予更正、部分更正或者准予更正。职工对管理人的决定仍然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管理人对变更后的职工债权，应当予以重新公示。

　　文书样式3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债务人名称）一案的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人民法院确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户债权人申报×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税收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普通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税收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普通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不成立的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税收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普通债权共×户，总额为人民币××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笔，总额为人民币××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五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58%29)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2.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表一份。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五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58%29)第一款之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57%29)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由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二、申报的债权无论是否属于破产债权，均应当登记入册。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三、对管理人审查认为成立和不成立的债权，均应编入债权表，但应当予以分别记载。债权表应当列明债权的性质、金额、有无担保等具体情况。

　　文书样式32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
无异议债权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五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58%29)第一款之规定，本管理人于××××年××月××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同时，本管理人于××××年××月××日将编制的债权表送交债务人核对。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共×笔债权无异议（详见无异议债权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五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58%29)第二款之规定，申请贵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表各一份；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的核查结果；
　　3.债务人核对意见；
　　4.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清单。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五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58%29)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由管理人将债权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二、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应当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表决通过。同时，应当事先送交债务人的原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对，听取债务人的意见。
　　三、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文书样式3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破产人（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
　　2.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3.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4.企业员工状况；
　　5.企业资产财务状况；
　　6.企业目前状态。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
　　2.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聘请工作人员情况。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1.接管时间；
　　2.财产接管状况；
　　3.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者解除情况；
　　4.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
　　5.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状况及安置方案、工资和补偿金数额。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1.债权申报的期间；
　　2.登记的各类债权户数和总额；
　　3.认为成立的各类债权户数和总额；
　　4.认为不成立的各类债权户数和总额；
　　5.职工债权笔数和总额；
　　6.异议债权的基本情况。
　　（四）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
　　1.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情况；
　　2.对外债权的清收情况及清收总额；
　　3.对外投资、股权总额以及处置方式、权益收回的基本情况。
　　（五）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案件数量、争议标的金额、程序进展等；
　　2.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3.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情况。
　　（六）有关债务人财产的追收情况
　　1.依据《[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三十四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34%29)追回财产的情况；
　　2.请求出资人补缴出资款的情况；
　　3.追回高管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的情况；
　　4.取回担保物的情况；
　　5.取回在途买卖标的物的情况；
　　6.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抵销权的情况。
　　（七）管理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财产评估情况；
　　2.债务人财产的处置（包括拍卖、变卖情况）。
　　（八）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1.聘请审计或评估机构专项审计或评估情况；
　　2.对审计后资产、负债情况的确认。

　　三、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的基本情况
　　……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相关报告材料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3%29)之规定：“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由管理人递交债权人会议。
　　二、本文书应当详细列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工作准备、财产接管、债权债务清理、债权申报登记、财产处分等方面的职务执行情况。相关职务执行情况有具体报告的，应当作为本文书的附件一并递交债权人会议。
　　三、管理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行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9%29)规定的行为。

　　文书样式34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状况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之规定，对×××（债务人名称）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査，现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名称）基本情况
　　1.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
　　2.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3.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4.企业目前状态。

　　二、×××（债务人名称）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
　　列明×××（债务人名称）截至××××年××月××日的财产总额，并附财产清单。（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的，列明审计情况）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往来余额
　　列明关联企业名称及与×××（债务人名称）的关系，并列明往来款科目、余额和性质。

　　四、其他事项
　　（一）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列明合同名称、订立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履行状态等情况。
　　（二）影响债务人财产变现能力的情况
　　列明财产的状况、保管费用、变现障碍等情况。
　　（三）其他债务人财产可能出现增减的情况
　　列明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确认无效、追缴注册资本、行使抵销权等情况。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财产清单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二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25%29)之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由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后所制作，并递交债权人会议。
　　二、本文书应当附财产明细清单。

　　文书样式35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
管理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年××月××日接管了债务人财产，现提交《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债务人财产的接管
　　（一）接管的具体步骤
　　列明接管的时间、措施；制定的接收方案；包括交付财产通知、接管通知、《接管清单》等在内的各类接管文件。
　　（二）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汇总
　　1.固定资产和实物资产
　　2.无形资产
　　3.有价证券
　　4.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5.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材料
　　6.财产权属证书
　　7.印章、证照
　　8.财务账册、银行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9.债务人银行账户资料
　　10.人事档案
　　11.文书档案
　　12.其他接管的财产
　　（三）未接管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总汇
　　列明财产清单及未接管原因。

　　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一）对接管财产的管理措施
　　1.列明各项有关债务人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例如：《债务人财产保管和使用办法》、《债务人印章和资料的保管和使用办法》、《债务人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和标准》等；
　　2.列明债务人财产、账簿、文书、资料的保管措施；
　　3.列明债务人财产的安全保卫措施。
　　（二）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措施
　　列明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方案。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财产接管清单》、《财产状况报告》等材料；
　　2.各类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
　　二、本文书应当列明财产接管的具体情况，财产接管后的保管、处分等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对未接管财产如何进一步接管，或者如何追回被他人占有的债务人财产的具体方案。

　　文书样式36

通知书
（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用）

　　（××××）××破管字第×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申请人名称/姓名）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名称）进行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写×××（债务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申请]。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现经××××人民法院决定（或经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定于××××年××月××日××时在××（会议召开地点）召开×××（债务人名称）破产一案第×次债权人会议，就\_\_\_\_\_\_\_\_\_\_\_\_事项（概述会议议题，详见附件）进行表决，请你公司/你准时参加。
　　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
　　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债权人会议议程；
　　2.债权人会议议题清单。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3%29)之规定：“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由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时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2%29)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或者由债权人会议主席收到提议后决定召开。
　　三、会议通知内容应当注明参加债权人会议应当携带的身份证明材料，并介绍会议主要议题。

　　文书样式37

　　关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主席：
　　现因\_\_\_\_\_\_\_\_\_\_\_\_（列明具体原因），本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2%29)第二款之规定，提议于××××年××月××日召开第×次债权人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_\_\_\_\_\_\_\_\_\_\_\_（列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议题名称）；
　　……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2%29)第二款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
　　二、报告应当列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议题。

　　文书样式3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方案的报告
（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方案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经一次表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之规定，本管理人于××××年××月××日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因\_\_\_\_\_\_\_\_\_\_\_\_（列明未获通过的理由），方案未获通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5%29)第一款之规定，提请贵院裁定认可《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经二次表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之规定，本管理人于××××年××月××日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因\_\_\_\_\_\_\_\_\_\_\_\_（列明未获通过的理由），方案未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5%29)第二款之规定，本管理人又于××××年××月××日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获通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5%29)第二款之规定，提请贵院裁定认可《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提交表决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债权人会议表决记录及结果。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5%29)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由管理人将有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六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61%29)第一款第八项所列事项为“通过债务人财产的方案”，第九项所列事项为“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第十项所列事项为“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二、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

　　文书样式39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
变价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破产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破产人名称）因\_\_\_\_\_\_\_\_\_\_\_\_（写明破产原因），××××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人名称）破产。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1%29)之规定，拟订《×××（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1%29)之规定，由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文书样式40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破管字第×号

　　一、变价原则
　　阐述本方案确定的财产变价原则。

　　二、破产财产状况
　　分别列明经审计、评估的破产人货币（有价证券）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对外债权、对外投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破产财产的状况。

　　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分别列明各类破产财产的处置措施：
　　（一）对外债权、对外投资的处置
　　1.经调查后发现确无追回可能或追收成本大于债权本身的，报请债权人委员会审议，予以核销处理。
　　2.破产人的债务人已破产的，依法申报债权。
　　3.其他对外债权、投资的处置方案。
　　（二）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
　　一般采取拍卖方式进行变价。需要采取拍卖方式之外的变价措施的，列明相应的变价措施。
　　（三）其他破产财产的处置

　　四、变价预备措施
　　对拟公开拍卖财产遭遇流拍时的预备处置措施。

　　五、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1%29)之规定，由管理人拟订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二、本文书须重点反映各类破产财产的价值、可变价状况，以及相应的变价原则和变价措施。
　　三、破产人为国有企业的，破产财产变价措施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货币和有价证券类之外的资产，变价措施一般应当采取拍卖方式。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章之规定，设定担保权的破产人特定财产不纳入破产财产范围，但为全面反映破产人财产的变价情况，可以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中附带列明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情况。

　　文书样式4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破产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根据××××年××月××日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本管理人已完成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5%29)之规定，拟订《×××（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5%29)之规定，由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文书样式42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管字第×号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简述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人数、各类债权总额等基本情况。另行制作《参与分配债权人表》，详细列明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债权性质与债权额等情况。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分别列明货币财产和非货币财产的变价额。直接分配非货币财产的，列明非货币财产的估价额。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列明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包括已发生的费用和未发生但需预留的费用。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须特别列明。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列明剩余的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3%29)规定的顺序清偿。分别列明每一顺序债权的应清偿额、分配额、清偿比例等。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领取。
　　（二）分配步骤
　　列明分配次数和时间，拟实施数次分配的，应当说明实施数次分配的理由。
　　（三）分配提存
　　列明破产财产分配额提存的情况，以及提存分配额的处置方案。

　　五、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一）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情况
　　（二）可供清偿的特定财产总额
　　列明特定财产的变价总额。
　　（三）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特定财产的清偿方案。特定财产不足分配所有担保债权的，还应列明未受偿的担保债权数额。

　　附：《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5%29)之规定，由管理人拟订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二、本文书应当列明不同破产财产的变价情况，以及不同清偿顺位债权人的分配额。破产财产的分配原则上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对于无法变价或者不宜变价的非货币财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可以进行实物分配。
　　三、未发生但需预留的破产费用包括分配公告费用、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档案保管费用等。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0%29)》第[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0049%2C10%29)之规定，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十章之规定，设定担保权的破产人特定财产不纳入破产财产范围，但为全面反映破产人财产的分配情况，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附带列明特定财产的清偿处置情况。

　　文书样式43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
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本管理人拟订的《×××（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年××月××日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5%29)第三款之规定，提请贵院裁定认可。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5%29)第三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文书样式44

公告
（破产财产中间分配用）

　　（××××）××破管字第×号

×××（破产人名称）债权人：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年××月××日经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人民法院（××××）×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6%29)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共实施×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次分配，确定于××××年××月××日实施（列明分配实施方法），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其中，……（列明不同清偿顺序债权的分配总额）。
　　另有分配额人民币××元，因\_\_\_\_\_\_\_\_\_\_\_\_（列明提存原因），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6%29)之规定，由管理人在对实施多次分配方案的中间分配时发布。
　　二、公告应当列明实施分配的方法。实施分配款项集中发放的，应当列明分配地点、分配时间、款项领取手续等；实施分配款项转账发放的，应当列明转账时间、款项受领条件等。
　　三、公告应当列明不同清偿顺序债权的分配总额。例如欠付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与应当支付的补偿金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收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
　　四、分配额暂予以提存的，公告应当载明提存情况。
　　五、公告应当发布于当地有影响的媒体。

　　文书样式45

公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用）

　　（××××）××破管字第×号

×××（破产人名称）债权人：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年××月××日经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人民法院（××××）×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6%29)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实施×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或者：×××（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年××月××日实施（列明分配实施方法）。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其中，……（列明不同清偿顺序债权的分配总额）。
　　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处置：
　　在本次分配前，管理人对附生效条件/解除条件的共计人民币××元的债权分配额进行了提存。在本次分配公告日，分配额共计人民币××元的债权的生效条件仍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7%29)第二款之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分配额共计人民币××元的债权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或者解除条件仍未成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7%29)第二款之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应当交付给相应债权人。
　　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9%29)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仲裁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9%29)之规定，管理人将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将由××××人民法院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6%29)、第[一百一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7%29)之规定，由管理人在对破产财产实施最后分配时发布。
　　二、公告应当列明实施分配的方法，实施分配款项集中发放的，应当列明分配地点、分配时间、款项领取手续等；实施分配款项转账发放的，应当列明转账时间、款项受领条件等。
　　三、公告应当载明不同清偿顺序债权的分配总额。例如欠付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与应当支付的补偿金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元。
　　四、公告还应当载明提存分配额的最后分配情况。
　　五、公告应当发布于当地有影响的媒体。

　　文书样式46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管理人已于××××年××月××日将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现将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列明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二、已经分配的破产财产
　　分别列明对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3%29)规定的债权等不同清偿对象的分配总额和支付情况。
　　具体的债权清偿金额详见附表《×××（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表》。

　　三、提存的分配额及拟处置意见
　　列明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与因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情况。
　　具体的提存分配额详见附表《×××破产财产提存分配额情况表》。

　　四、特定财产清偿处置情况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表》；
　　2.《×××（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提存分配额情况表》。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0%29)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由管理人制作后提交人民法院。
　　二、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应当根据破产财产清偿对象的不同，分别列明分配总额及支付情况。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分配情况应当单独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一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13%29)规定的三类债权应当分别列明。债权分配总额为零的，亦应当予以注明。例如破产费用分配总额为××元，实际支付××元；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元，实际支付××元。
　　三、分配报告还应当列明分配额提存的情况。

　　文书样式47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无财产可供分配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破产人名称）破产。现经管理人调查，×××（破产人名称）在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0%29)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请求法院裁定终结×××（破产人名称）的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报告；
　　2，破产人财产状况报告。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0%29)第一款之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由管理人发现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时，向人民法院提交。
　　二、管理人在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时，应当附破产人的财产状况报告，证明破产人确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三、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是指破产人以特定财产清偿担保债权，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之后，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四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43%29)第四款之规定，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文书样式4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最后分配完结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破产人名称）破产，并于××××年××月××日裁定认可《×××（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0%29)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贵院裁定终结×××（破产人名称〉的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0%29)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由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向人民法院提出。
　　二、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时，应当附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报告。

　　文书样式49

　　关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年××月××日，贵院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人名称）的破产程序，管理人职务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情况
　　简述破产财产的分配情况。无财产可供分配的，附破产人财产状况报告；最后分配完结的，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二、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职务执行情况
　　说明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办理破产人工商、税务等注销登记手续的情况。

　　三、无未决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说明破产人无未决诉讼或者仲裁程序。

　　四、档案移交保管情况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2%29)之规定，管理人依法终止执行管理人职务。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一百二十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122%29)之规定：“管理人办理注销登记完毕后申请终止执行职务。”由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二、报告主要列明破产程序终结情况，以及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并说明无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情况。

　　三、重整程序用文书

　　文书样式50

通知书
（重整期间决定是否同意取回财产用）

　　（××××）××破管字第×号

×××（要求取回财产的申请人名称/姓名）：
　　同意取回时适用：
　　你公司/你关于要求取回\_\_\_\_\_\_\_\_\_\_\_\_（取回标的物的名称、数量）的申请收悉。经本管理人审核，债务人占有上述财产时约定，\_\_\_\_\_\_\_\_\_\_\_\_（列明关于取回条件的约定）。因此，你公司/你的申请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6%29)的规定，同意你公司/你取回上述财产。
　　你公司/你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接洽办理上述财产的取回手续。
　　不同意取回时适用：
　　你公司/你关于要求取回\_\_\_\_\_\_\_\_\_\_\_\_（取回标的物的名称、数量）的申请收悉。经本管理人审核，债务人占有上述财产已约定，\_\_\_\_\_\_\_\_\_\_\_\_（列明关于取回条件的约定）。现因\_\_\_\_\_\_\_\_\_\_\_\_（列明相应情形），故你公司/你的申请不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6%29)的规定，管理人不同意你公司/你取回上述财产。
　　如对管理人的上述决定有异议，你公司/你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向本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特此通知。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债务人占有财产时关于取回条件约定的证据材料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6%29)之规定：“债务人合法占有他人财产的，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由管理人向提出取回申请的财产权利人发送。
　　二、财产权利人请求取回财产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因此，本文书应当列明双方事先关于取回财产的约定条件。

　　文书样式51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序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债务人名称）重整。重整期间，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名称）存在下列情形，导致重整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8%29)之规定，管理人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终止×××（债务人名称）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名称）破产。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重整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证据材料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8%29)之规定，由管理人发现重整债务人发生第[七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8%29)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请求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二、本文书应当列明导致重整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具体情形。例如，重整债务人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发生恶化的，应当列明恶化的具体程度，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

　　文书样式52

　　关于提请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提交人民法院的：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以（××××）×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重整，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负责管理×××（债务人名称）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0%29)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起草了《×××（债务人名称）重整计划草案》，现提交贵院，请贵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提交债权人会议的：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以（××××）×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重整，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负责管理×××（债务人名称）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0%29)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起草了《×××（债务人名称）重整计划草案》，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重整计划草案及说明各一份

　　×××（债务人名称）重整计划草案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二、重整计划草案起草的过程和可行性分析
　　简述重整计划草案起草的前期过程，重点分析重整计划草案实施的可行性。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简述经营团队组成、经营计划、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经营目标等。
　　（二）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简述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核查情况，并按债权类别介绍各类债权的金额和调整方案，说明债权调整的理由和实施途径。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简述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介绍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说明调整的理由和实施途径。
　　（四）债权受偿方案
　　简述各类债权的受偿途径和比例，并须特别说明如果不重整而直接进行破产清算的债权的可能受偿比例。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说明确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理由。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说明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措施及确定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理由。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重点与难点
　　突出说明重整计划实施中的重点与难点，介绍解决的方案和途径，以及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工作的内容。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9%29)、第[八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0%29)第一款之规定，由管理人制作后同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0%29)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四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4%29)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四、本文书应当附重整计划草案及说明，就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债权调整、出资人利益调整、重整后的经营方案等作出说明。

　　文书样式53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以（××××）×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重整，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负责管理×××（债务人名称）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进行了充分研究。现管理人无法在贵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年××月××日前）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理由如下：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9%29)第二款之规定，请求贵院裁定延期×个月，至××××年××月××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七十九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79%29)第二款之规定：“前款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
　　二、管理人应当向法院说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正当理由，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文书样式54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债务人名称）重整一案，于××××年××月××日召开了第×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权益调整的：并设出资人组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6%29)之规定，管理人现提请贵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重整计划草案；
　　2.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结果。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六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6%29)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由管理人在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向人民法院提交。
　　二、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重整计划草案还应当经过出资人表决组通过。
　　三、本文书应当附重整计划草案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经债权人会议主席或者债权人代表签字确认。

　　文书样式55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草案的报告（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的重整计划草案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债务人名称）重整一案，于××××年××月××日召开了第×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权益调整的：并设出资人组进行了表决）。经表决，×××表决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债务人（或管理人）与表决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于××××年××月××日再次表决后，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院批准的条件，理由如下：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7%29)第二款之规定，提请贵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重整计划草案；
　　2.各表决组第一次表决结果；
　　3.×××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文件或再次表决结果；
　　4.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院强制批准的相关证据材料。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八十七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87%29)第二款之规定，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两次表决未通过，提请法院批准时提交。

　　二、报告应当详细阐述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院强制批准条件的理由。

　　三、报告应当附各表决组表决结果。

　　文书样式56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以（××××）×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重整，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债务人名称）的重整计划（或者重整计划草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0%29)之规定，管理人对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_\_\_\_\_\_\_\_\_\_\_\_（简述监督期内，管理人采取的监督措施及债务人接受监督的情况）。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监督期已于××××年××月××日届满。现管理人将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基本情况
　　简述重整案件的受理日期、重整计划的批准情况、批准日期、执行期限、监督期限等。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重整计划各部分内容的具体执行情况
　　列明经营方案、债权调整及受偿、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及其他重整方案的执行情况。未能执行或者未执行完毕的，应当说明理由及解决方案。

　　三、债务人的经营状况
　　简述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债务人的资产负债、销售（营业）额、成本、税后净利润、现金流量值等经营指标。反映债务人在重整前后的经营状况变化。

　　四、监督期满后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建议
　　如果监督期限届满重整计划未执行完毕的，管理人可对监督期满后债务人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出建议。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重整计划；
　　2.债务人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债务人经营状况报告。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0%29)第一款、第[九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1%29)第一款之规定，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满后，报告人民法院。
　　二、本文书应当列明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的效果。
　　三、监督期限届满，重整计划未执行完毕的，管理人可以对债务人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出建议。

　　文书样式57

　　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以（××××）×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重整，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0%29)之规定，对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管理人发现存在下列情形，认为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完毕，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1%29)第三款之规定，申请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个月，即延长至××××年××月××日止。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说明：
　　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一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1%29)第三款之规定，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届满前，认为需要延长监督期限时向法院提交。

　　文书样式5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
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报告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以（××××）×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重整，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现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称）出现下列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
　　因×××（债务人名称）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3%29)第一款之规定，请求贵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名称）破产。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材料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3%29)第一款之规定，由管理人在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时向法院提交。
　　二、本文书应当具体说明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具体情况。

　　四、和解程序用文书

　　文书样式59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和解程序用）

　　（××××）××破管字第×号

××××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作出（××××）×破（预）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名称）和解，并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年××月××日，×××（债务人名称）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贵院于××××年××月××日作出（××××）×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8%29)之规定，本管理人已向债务人移交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列明债务人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出资人及出资比例、财产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和解协议通过和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基本情况
　　1.和解协议的基本内容；
　　2.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3.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三、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职务执行情况
　　特此报告。

（管理人印鉴）
××××年××月××日

　　附：1.和解协议；
　　2.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的表决结果；
　　3.其他相关报告材料。

　　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0%29)》第[九十八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78895%2C98%29)之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
　　二、本文书应当列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工作准备、财产接管、债权债务清理、债权申报登记等方面的职务执行情况。重点报告和解协议通过情况及财产、营业事务移交情况。相关职务执行情况有具体报告的，应当作为本文书的附件一并提交。